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基本要求为坚持及时公开，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坚持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的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装备科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

算信息公开工作,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级次包括下属所有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级次为机关本级和纳入机关统一核算的预算单位。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科目应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基本支出应按经济分类科目公开到款级。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

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经省财政厅批准的预决算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依照省财政厅规定在省政府网站与市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装备科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 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5395.19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5.2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39.95 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超收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5395.19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4409.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985.35 万元。

在支出预算 5395.19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297.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97.5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845.4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 2025 年增加了 539.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的预算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9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54.76万元、邮电费5万元、取暖费29万元、物业管理费62.61万元、差旅费9万元、维修（护）费21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46.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24.2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97.5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297.5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29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3万元，与2025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2025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与2025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一般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23	23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2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2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21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初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72.65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办理相关检察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八、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鞍山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为 100%。2026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5 个，涉及资金 845.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6 年鞍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5.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5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5.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9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9.61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255.24	本年支出合计	5,395.19
上年结转结余	139.95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95.19	支 出 总 计	5,395.19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5,395.19	5,255.24	5,255.24										139.95	139.95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5,395.19	5,255.24	5,255.24										139.95	139.9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95.19	4,409.84	4,011.02	398.82	985.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51.58	3,256.17	2,879.76	376.41	895.41
20404	检察	4,151.58	3,256.17	2,879.76	376.41	895.41
2040401	行政运行	3,256.17	3,256.17	2,879.76	376.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43				191.43
2040410	检察监督	703.97				703.9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01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568.81	546.40	2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5	439.45	417.04	2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1	65.81	43.40	2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4	360.14	3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3.50	13.50		
20808	抚恤	129.36	129.36	129.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36	129.36	12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25	265.25	26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25	265.25	265.2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49	263.49	26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1.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94				89.9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94				89.9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94				8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61	319.61	31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61	319.61	31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1	319.61	319.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55.24	一、本年支出	5,395.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5.24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5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5.25
二、上年结转	139.95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9.9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95	（五）住房保障支出	319.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95.19	支 出 总 计	5,395.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55.24	4,409.84	4,011.02	398.82	845.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1.57	3,256.17	2,879.76	376.41	845.40
20404	检察	4,101.57	3,256.17	2,879.76	376.41	845.40
2040401	行政运行	3,256.17	3,256.17	2,879.76	376.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43				191.43
2040410	检察监督	653.97				653.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81	568.81	546.40	2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45	439.45	417.04	2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1	65.81	43.40	2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14	360.14	36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0	13.50	13.50		
20808	抚恤	129.36	129.36	129.36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36	129.36	129.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25	265.25	26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25	265.25	265.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3.49	263.49	263.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6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61	319.61	319.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61	319.61	31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1	319.61	319.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9.84	4,011.02	39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3.97	3,683.97	
30101	基本工资	1,012.46	1,012.46	
30102	津贴补贴	1,177.39	1,177.39	
30103	奖金	520.34	52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4	36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0	13.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94	175.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31	8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61	319.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11	154.29	388.82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54.76		54.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29.00		2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61		62.61
30211	差旅费	9.00		9.00
30213	维修（护）费	21.00		2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6.18		46.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29	154.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7		124.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76	172.76	
30302	退休费	40.67	40.67	
30304	抚恤金	129.36	129.36	
30305	生活补助	2.73	2.73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0		21.00		21.00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395.19	5,255.24	5,255.24					139.95	139.9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83.97	3,683.97	3,683.9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10.19	2,710.19	2,710.1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45.65	645.65	645.65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9.61	319.61	319.6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8.5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52	1,388.51	1,388.51					50.01	50.01				
50201	办公经费	836.36	814.36	814.36					22.00	22.00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50203	培训费	43.61	43.61	43.6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4.00	54.00	54.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83.47	255.47	255.47					28.00	28.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21.00										
50209	维修（护）费	54.81	54.80	54.80					0.01	0.0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395.19	5,255.24	5,255.24					139.95	13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3.97	3,683.97	3,683.97										
30101	基本工资	1,012.46	1,012.46	1,012.46										
30102	津贴补贴	1,177.39	1,177.39	1,177.39										
30103	奖金	520.34	520.34	520.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14	360.14	36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0	13.50	13.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5.94	175.94	175.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31	89.31	8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	6.76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61	319.61	319.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8.52	1,388.51	1,388.51					50.01	50.01				
30201	办公费	81.93	76.93	76.93					5.00	5.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30202	印刷费	22.00	22.00	22.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10.00											
30206	电费	60.00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34.00	31.00	31.00					3.00	3.00					
30208	取暖费	29.00	29.00	2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1.00	221.00	221.00											
30211	差旅费	165.00	151.00	151.00					14.00	14.00					
30213	维修(护)费	54.81	54.80	54.80					0.01	0.01					
30214	租赁费	12.96	12.96	12.96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43.61	43.61	4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0	40.00	4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00	14.00	14.00											
30226	劳务费	210.82	187.82	187.82					23.00	2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360.0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51.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98.82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社会环境。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6-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生态环保类案件办结率	>=	95	%	2026-12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提升		2026-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检察长亲自承办案件数量	>=	2	件	2026-12	
		检察官培养机制		有效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4.30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组织员额检察官遴选考试 开展遴选委员会评审会议次数	=	1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95	%	2026-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	<=	2.2	万元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7.80						
总体目标	根据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检察院两房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5	%	2026-12
			维修改造房屋数量	>=	3	处	2026-1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95	%	2026-12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5	%	2026-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改造后正常使用年限	>=	6	年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划检察院计财部门满意度	>=	90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维修费支出标准	<=	95	元/平方米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96						
总体目标	按规定做好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等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住房数量	=	1	套	2026-12
			租赁住房年限	=	1	年	2026-12
		质量指标	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	100	%	2026-12
			保障租赁住房正常运行		正常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省管干部居住用房需求		满足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率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费用	<=	4	万元/个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3.63							
总体目标	确保检察机关“两房”业务运转经费需求，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技术培训次数	=	2	次	2026-12	
			节水宣传次数	=	4	次	2026-12	
		质量指标	用水统计年度报告完成情况			完成		2026-12
			水质达标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用电	>=	1000	度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用电安全		安全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运行成本	<=	48	元/平方米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5.71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29	人	2026-12
			引进人才数	>=	10	人	2026-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2026-12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95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办公用房运行成本	<=	48	元/平方米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